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195566 / 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选择 6 公募基金业务转人工)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含)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

注：(1)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含)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含)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含)起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含)起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 × C × (1－D)/(1+G)

转换补差费用＝【B × C × (1－D)/(1+G)】× 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 × 1.200 × (1－0.2%)/(1+0.3%)＝119,401.79 元

转换补差费用＝【100,000 × 1.200 × (1－0.2%)/(1+0.3%)】× 0.3%＝358.21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6 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通过投票选举方式，卢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347.5 亿元人民币。本次调整后，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 379 亿元人民币。

(四)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分别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几种债券。中期票据人民币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30 亿元人民币。期限分别为中期票据期限三至五年，短期融资券期限一年，超短期融资券每期期限不超过 270 天，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期限一至五年。

(五)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黄金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比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15%左右。到期后根据公司需求，可展期一年。

(七)通过了《关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15,00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年利率 4.05%。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八)通过了《关于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同意潼关中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黄金租赁业务筹集资金。租借黄金总量不超过 500 公斤，期限一年，各项综合费率上限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后根据企业需求，可展期一年。

(九)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二)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十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

上述(九)至(十三)项担保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上述 13 项议案中，第四、五、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6 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上述事宜已向监管机构报备。

二、延期披露说明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度比计划完成时间延后。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子公司分布全国各地，主要在河南、河北、湖北、江西、陕西、辽宁、新疆等多个省份，其中：湖北、河南、江西等省份疫情较重。

疫情以来，全国各地的疫情管控措施较为严格，企业多数财务人员无法正常办公，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各地区的交通、人员流动等限制措施逐渐放开，各子公司在做好防疫措施的基础上，自 3 月下旬后陆续恢复生产，财务人员随着企业恢复生产陆续到岗。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公司聘任的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山东、河南、湖北、辽宁等地，仅能采用远程审计的方式，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目前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盘点、函证两个方面，影响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

1.大部分矿山企业的监盘程序未执行。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 260 多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0%以上。

存货中价值较大的金精矿粉、铜精矿粉，盘点专业性强，需要提前准备，由检验部门抽取样本进行化验，然后根据盘点的矿量、化验室出具的化验品位计算出净金属量。金精矿粉、铜精矿粉，由于采购或生产批次的不同，品位差异较大，在盘点过程中，抽取样本位置的不同，可能造成化验品位的误差较大，计算结果与实际存在较大差异。

中金黄金主要分为矿山企业和冶炼企业，大部分矿山企业未完成盘点，矿山企业未完成盘点的存货占全部矿山企业的 70%左右。

2.函证程序进展缓慢。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遍布全国各地，部分尚未复工，无法配合审计机构的函证工作，目前货币资金、往来款项的回函率不超过 50%，影响了整体审计工作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执行了预审程序，同时持续以远程方式开展必要的工作。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等。由于部分子公司尚未到达审计现场，针对其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存货及固定资产等监盘、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完成。

尚有河南、河北、江西、黑龙江等地区库房的实物监盘及中金黄金公司本部的部分银行函证暂未完成，整体回函情况也未达到预期要求。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企业与审计机构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审计机构采取线上与现场相结合的审计方法开展审计工作，企业积极安排人员配合，已经完成大部分审计工作；与无法开展现场审计的工作单位及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协调进场时间，待允许进场后及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慎重研究，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经我们审核，《延期披露公告》所载相关内容，与我们已实施中金黄金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0-022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峪耳崖)、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皮沟公司)、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原冶炼)、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嵩县金牛)、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河北峪耳崖提供 1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夹皮沟公司提供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060 万元人民币；为嵩原冶炼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人民币；为嵩县金牛提供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河南金源提供 18,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贷款的反担保情况

河北峪耳崖、夹皮沟公司、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嵩县金牛、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河北峪耳崖提供贷款担保 10,000 万元

河北峪耳崖原有贷款将陆续到期。根据河北峪耳崖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河北峪耳崖拟向农业银行贷款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二)为夹皮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15,000 万元

夹皮沟公司原有贷款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根据夹皮沟公司目前资金情况，仍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夹皮沟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贷款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三)为嵩原冶炼提供贷款担保 25,000 万元

嵩原冶炼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嵩原冶炼拟向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

(四)为嵩县金牛提供贷款担保 25,000 万元

嵩县金牛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 2020 年陆续到期。嵩县金牛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 2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嵩县金牛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为河南金源提供贷款担保 18,000 万元

河南金源办理的贷款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根据河南金源目前资金情况，需办理到期贷款的续贷，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河南金源拟向农业银行嵩县支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贷款，期限 1 年，执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河南金源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上述 5 项担保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6 名。董事魏山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刘冰先生代其行使职权；董事王佐满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赵占国先生代其行使职权。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峪耳崖

河北峪耳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为河北省宽城县峪耳崖镇，法定代表人为段玉良，经营范围为黄金矿石采选、露天堆浸、冶炼，副产品白银的提取、销售。

河北峪耳崖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58,796.15	61,711.05
总负债(万元)	65,217.75	71,870.04
总流动负债(万元)	64,787.75	71,440.04
净资产(万元)	-6,421.60	-10,158.99
营业收入(万元)	20,433.93	16,252.24
净利润(万元)	-12,474.05	-3,735.8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110.92	116.46

河北峪耳崖信用等级为 A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河北峪耳崖资产负债率为 139.52%，公司累计为河北峪耳崖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

(二)夹皮沟公司

夹皮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666.54 万元，注册地点为吉林省桦甸市夹皮沟镇，法定代表人为吴枝亮，经营范围为金原矿开采(仅限下属企业经营)；企业经营管理；金、银、铜、铝矿产品加工及化验分析(凭资质证经营)；金产品及金原矿收购；矿山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木、锅炉压力容器、建筑安装；防腐工程；工程勘察设计；预制构件及试验、消防设施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选冶加工试验(乙级)；矿井用矿车、罐笼(钢铝)的制造、安装和服务；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铸造(凭合格有效的资质证和环保手续经营)；岩石、矿物、土壤及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选冶试验；桥式、门式、升降机、大升降机的安装和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凭合法有效的资质证经营)。

夹皮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68,945.44	72,253.63
总负债(万元)	50,857.22	53,860.83
总流动负债(万元)	43,252.13	48,564.31
净资产(万元)	18,088.21	18,392.80
营业收入(万元)	23,708.76	20,085.25
净利润(万元)	1,185.64	206.12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8,060.00	18,060.00
资产负债率(%)	73.76	74.54

夹皮沟公司信用等级为 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夹皮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7.03%，公司累计为夹皮沟公司提供担保 18,060 万元。

(三)嵩原冶炼

嵩原冶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地为嵩县饭坡乡饭坡村郭叶组，法定代表人为孙红有，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金精矿及其它有色金属矿的收购、冶炼、加工生产；工业硫酸的生产；黄金、白银、阴极铜、铜精粉、工业硫酸、焙烧渣的销售及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

嵩原冶炼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97,881.77	103,217.81
总负债(万元)	88,009.05	96,571.55
总流动负债(万元)	87,039.71	95,661.44
净资产(万元)	9,872.71	6,646.26
营业收入(万元)	235,027.38	184,933.45
净利润(万元)	665.28	-3,231.47
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9,000.00	4,000.00
资产负债率(%)	89.91	93.56

嵩原冶炼信用等级为 A+。上述贷款担保实施后，嵩原冶炼资产负债率为 96.31%，公司累计为嵩原冶炼提供担保 25,000 万元。

(四)嵩县金牛

嵩县金牛为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注册地点为河南嵩县大章镇东湾村，法定代表人为赵英豪，经营范围为金矿开采、冶选、生产、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比例(%)
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	嵩县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40.00
总 计		100.00

嵩县金牛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9 月 30 日